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8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及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28.8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7,775.0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53.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 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9,4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6.56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3,126,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5,756,339.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7,370,060.6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和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及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并建立对应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方式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明细表。

3、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准备相关材料，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代表人。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电子商票等、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全部子公司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的基础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智造")融资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鑫盛智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为鑫盛智造提供相关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已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其项下具体使用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公司为全部子公司不超过 12 亿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 4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等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注册地	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锦栏路 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锦栏路 58 号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40,275,755.51	92,698,529.20
负债总额	240,278,627.15	0.00
资产净额	299,997,128.36	92,698,529.20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2020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00.84	-1,47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84	-1,470.80

鑫盛智造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是为了继续扩大其产业化规模，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为全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28.93%和 68.65%，公司暂未为鑫盛智造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0%和 0%。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1、鑫盛智造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6	广大特材	2021/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广大特材 6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14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电子邮箱：gd005@zjggdtc.com

联系人：郭燕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卫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彩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9,145,994.28	-8.41	1,975,344,670.73	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3,993.04	-18.08	190,595,352.68	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88,375.56	-30.48	169,015,884.42	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3,076,280.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0.00	1.08	2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0.00	1.08	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9.15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590,497.20	-42.57	67,869,885.77	42.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3.44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64,377,304.67	4,147,341,774.36		7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42,119,817.93	1,747,895,528.71		79.7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779.52	348,232.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6,669.05	18,950,10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800.00	2,526,25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3,897.72	4,756,89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7,419.29	4,839,11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109.52	162,902.52	
合计	7,265,617.48	21,579,468.2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9.8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7.2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0.48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0.00	
研发费用合计-本报告期	-42.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有所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42.7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总资产-本报告期末	75.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账、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末	79.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00,000	20.91	44,800,000	44,800,000	无 / 0
徐卫明	境内自然人	12,050,000	5.62	12,050,000	12,050,000	无 / 0
徐辉	境内自然人	8,260,856	3.86	0	0	无 / 0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160,000	2.41	0	0	无 / 0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00,000	2.38	5,100,000	5,100,000	无 / 0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0,000	2.10	4,500,000	4,500,000	无 / 0
UBS　AG	境外法人	3,785,492	1.77	3,310,000	3,310,000	无 / 0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1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65,060	1.76	3,765,060	3,765,060	无 /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750,000	1.75	3,750,000	3,750,000	无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50,000	1.75	3,750,000	3,750,000	无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辉	8,260,856	人民币普通股	8,260,856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000			
宁波十月吴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029	人民币普通股	3,260,02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6,761	人民币普通股	2,966,761			
黄路皓	2,724,313	人民币普通股	2,724,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1,57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570			
缪利惠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261	人民币普通股	2,157,261			
黄小芹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徐晓辉控制的企业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9,4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6.56 元 /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 220,000.00 万元进行精密零部件项目建设。本项目为大型高端装备核心精密零部件精加工产线，主要用于风电、轨道交通及其他高端装备制造业，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506,452.30	449,305,88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7,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